

彰化縣芙朝國小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 08：00 - 08：30

二、地點：會議室

職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名
主任委員	校長	江嘉杰	男	江嘉杰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蔡期銜	男	蔡期銜
委員	教導主任	陳熾容	女	陳熾容
委員	總務主任	陳靜歆	女	陳靜歆
委員	特教教師	吳韡晨	男	吳韡晨
委員	特教教師	吳詩閔	女	吳詩閔
委員	特教教師	吳季芙	女	吳季芙
委員	導師	邱馨葦	女	邱馨葦
委員	導師	李慧美	女	李慧美
委員	導師	蔡旻純	女	蔡旻純
委員	導師	王淑洋	女	王淑洋
委員	導師	楊金燕	女	楊金燕
委員	導師	蘇盈楹	女	蘇盈楹
委員	家長	陳思茹	女	陳思茹

彰化縣芙朝國小 113 學年度下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 08：00－08：30

二、地點：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四、主席：校長 江嘉杰

記錄：蔡期銜

五、主席致詞：

六、業務單位報告：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況：

本校新增特教生鑑定作業，業已全部完成。本學期辦理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依據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6453 號決議，鑑定安置結果如下：

黃○秦為【學習障礙生】、鄭○澤為【學習障礙生】、

陳○睿為【語言障礙生】、顏○珉為【智能障礙生】

謝○樺為【智能障礙生】、謝○安為【智能障礙生】

蔡○霜為【非特生】、顏○億為一年級生，將於下學期重新送鑑定

(二)目前學校之特殊生概況如下：

特通網之學生名冊，已經由本縣鑑輔會通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語言障礙	其他	小計	總計
正式生	3	3	1	0	7	7
疑似生	0	0	0	0	0	

各班特教生人數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正式生	0	1	1	3	2	0
疑似生	0	0	0	0	0	0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學生課程規劃，請議決。

說 明：

1. 針對 114 學年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2. 本校設有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 班，編制特教教師 3 名，每週節數共 48 節。
3. 本校 114 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領域 8 節、數學領域 7 節、其餘節數安排至巡迴輔導區學校。
4. 巡迴輔導課程規劃採抽離及外加式排課。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提請討論

說 明：為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評估前一學年度就學適應情形，評估安置不適切者，需提送申請轉安置。

決 議：本校 113 學年度共有 6 位巡迴班學生，其中五甲黃生、四甲鄭生、四甲黃生、三甲顏生目前安置適切，無需調整；五甲謝生、四甲謝生導師及特教老師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及環境適應能力，不適合安置於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建議轉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但家長不願接受轉安置申請，故留於原安置。填寫 113 學年度安置適切性評估表留存備查。

七、臨時動議

承辦人：

輔導主任 蔡期銜

單位主管：

輔導主任 蔡期銜

校長：

英朝國小 校長 江嘉杰